# 109 年第六屆 孫子兵法全國文武青年 辯論邀請賽計畫書

## 目錄

壹	•	活	動介	紹	2
	_	`	活動	目的	2
	二	`	活動自	簡介	2
	Ξ	`	注意	事項	2
	四	` .	辨理	單位	3
	五	` .	聯絡	資訊	3
貢		比	賽規	則	3
	_	•	辯題角	解釋(日後另行公布)	3
	二	`	賽制	與晉級規則	3
	Ξ	•	評分	標準	3
	四	`	裁判。		4
	六	`	流程	表(地點暫訂)	6
	セ	•	裁判	名單(日後另行公布)	7
	八	•	校園	地圖	8
	九	` ;	教室	配置(地點暫訂)	9
	+	`	附近	住宿資訊	9
附	錄	_	、報	名表1	0
附	錄	=	、賽台	制	1
附	錄	三	`評	分單1	2
附	錄	四	、抗	議/抗辯單1	3

## 壹、活動介紹

#### 一、活動目的

期望藉由孫子兵法辯論的活動中讓學生認識中華文化的精髓,進而發揚光大。與此同時讓學生學習認清當前環境、培養愛國情操及訓練學生活用孫子兵法之要義,全方位提升競爭力,達到強化全民國防教育(內含災害防救領域)、深化中華文化、創造優質人才的效果。

## 二、活動簡介

- (一) 比賽時間:民國 109年11月20日(五)、11月21日(六)
- (二)比賽地點: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(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)
- (三)邀請對象:軍事校院8隊、民間大學8隊,共計16隊
- (四) 參賽資格: 需為該校學士班在校生
- (五)隊伍人數:每隊隊員人數須為4至8人,設領隊一名,且領隊同時兼任 隨隊裁判
- (六)活動獎項:
  - 1. 團體獎:頒發冠亞季殿獎盃各乙座
  - 2. 個人獎:頒發單場最佳辯士獎狀正反雙方各乙幀
- (七)第一次領隊會議 (時間暫訂)

時間:9月19日星期六下午1點30分

地點: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303 教室

(八)第二次領隊會議 (時間暫訂)

時間:11月19日星期四晚上7點

地點: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303 教室

### 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各隊伍須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派兩名代表出席,並繳交二千元保證金以及每人50元的旅行平安保險費,未繳交證金者視同棄賽;隊伍可於比賽結束後領取保證金,唯晉級四強隊伍須參加閉幕式並於閉幕式結束後領取。
- (二)同時大會將給與領隊會議出席代表交通費補助,請出席代表於領取保證金時一併繳交票根、單據以示證明,原則上採實報實銷,唯雙北地區學校補助上限為五百元。
- (三)參賽名單請於第一次領隊會議後一周繳交,嗣於賽前一日的第二次領隊 會議確認選手名單,若於第二次領隊時更改選手名單須酌扣保證金一千 元,第二次領隊會議過後則不能再更動選手名單。

#### 四、辨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立政治大學
- (二)主辦單位: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軍事戰略及國防政策中心、 兩岸華孫文化藝術交流基金會
- (三) 承辦單位: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孫子兵 法與戰略研究中心

### 五、聯絡資訊

姓名	聯絡方式	聯絡信箱	
執行長 陳禹豪	0983-503-501	pandy6826@gmail.com	
賽務長 邱慈緣	0966-889-736	jocelyn880919@gmail.com	
裁判長 陳禹桐	0978-079-074	ytooxx6116@gmail.com	
財務長 許佩琪	0975-547-178	uhbijnll@gmail.com	
生輔長 賴東沛	0912-206-922	2000irisl@gmail.com	

## 貳、比賽規則

- 一、辯題解釋 (日後另行公布)
- 二、賽制與晉級規則
- (一) 本次比賽賽制採取改良式新加坡制,規則詳見附錄一。
- (二)初賽為四角循環,各循環採積分制,每場比賽以評分單獲取多者為勝, 勝隊得積分二分,敗隊得一分,最終以各循環總積分最高之隊伍晉級準 決賽。循環內若有總積分相同者則以評分單多者勝,若兩隊評分單張數 相同,則以論點架構總分數高者晉級。
- (三)每場比賽頒發單場最佳辯士正反雙方各一位。

## 三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評分表詳見附錄二
- (二) 評分依據
  - 1. 陳詞階段:
    - (1) 破題準確、立論機智、邏輯合理、嚴密。
    - (2) 理論、事實證據引用得當、支持有力。
  - 2. 質詢階段:
    - (1) 提問簡明、擊中要害。
    - (2) 簡明扼要、觀點明確
  - 3. 自由辯論階段:
    - (1) 攻防轉換有序,把握戰場主導權。

- (2) 針對對方的論點、論據進行有力反駁。
- (3) 堅守並能進一步鞏固、擴大陣地。

## 4. 總結陳詞階段:

- (1) 全面歸納對方的矛盾與差錯,並做系統地反駁和進攻。
- (2)全面總結本方立場、論證,系統反駁對方的進攻,為本方辯護。

## 5. 綜合評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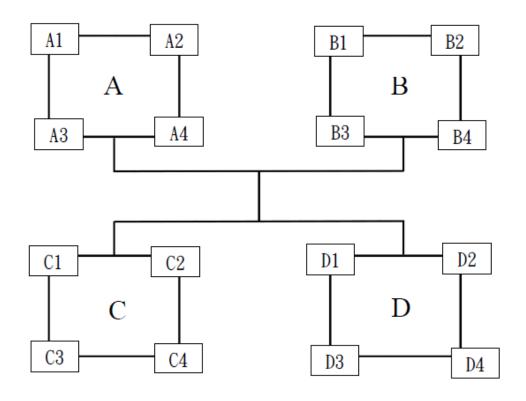
主要根據辯論隊的整體形象,以論點架構、辯風、整體配合、語言整合、臨場反應等方面評分。

## 四、裁判

- (一) 每場比賽將由主辦單位邀請三位裁判,決賽為五位
- (二)各隊須派出隨隊裁判一名擔任初賽及準決賽裁判,惟須迴避本隊出賽賽程。
- (三)裁判須於比賽時依裁判須知填寫評分單,並裁定勝負及選出單場最佳辯手。
- (四)每場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進行講評。

## 五、參賽學校與賽程圖

- (一) 參賽學校:預計將有武校8隊、文校8隊
- (二) 賽程圖



六、流程表(地點暫訂)

	109年11月20日(五)				
	會場一 (綜院 308)	會場二 (綜院 309)	會場三 (綜院 311)	會場四 (綜院 312)	
時段一 9:00   10:00	A1   A2	B1   B2	C1   C2	D1   D2	
時段二 11:00   12:00	A3   A4	B3       B4	C3   C4	D3   D4	
時段三 14:00   15:00	A3   A1	B3   B1	C3   C1	D3   D1	
時段四 16:00   17:00	A4   A2	B4   B2	C4   C2	D4   D2	
18:00     20:00		晩會暨る	を流時間		

109年11月21日(六)				
會場:綜院三樓演講廳				
時段一 9:00   10:00	A   B			
時段二 11:00   12:00	C   D			
	會場:綜院三樓演講廳			
時段三 13:00   14:00	李殿賽			
時段四 15:00   16:00	冠亞賽			
16:30   17:00	閉幕式 地點:綜院三樓演講廳			

七、裁判名單 (日後另行公布)

## 八、校園地圖



## (一)交通方式

	1. 欣欣客運 236、237、611、295、指南客運 1501、1503、282、 530、小型公車 10			
公車	2. 捷運接駁公車 棕 3 、棕 5、棕 6、棕 11、棕 15、棕 18、綠 1,			
	至「政大站」下車			
	1. 搭乘捷運新店線 (綠線) 至景美站,轉搭 棕 6 至「政大站」下			
	車			
捷運	2. 搭乘捷運文湖線(棕線)至動物園,轉搭 236、237、611、			
	282、295、棕3、棕6、棕18、綠1、指南客運 1503 至「政大			
	站」下車。			
	1. 從國道三號高速公路(木柵交流道 - 國3甲台北聯絡道 - 萬			
	芳交流道)			
開車	2. 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→右轉木柵路四段→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			
	直行至萬壽路右轉			
	3. 從台北市東區(經信義快速道路南向)			

信義快速道路(南向)接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→右轉木柵路四段 →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

4. 從辛亥路(辛亥隧道)

過辛亥隧道→直行至興隆路左轉→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過萬 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

5. 從和平東路(軍功路莊敬隧道)

過莊敬隧道,走軍功路→右轉木柵路四段→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 直行至萬壽路右轉

6. 從羅斯福路(公館)

羅斯福路四段向南走→左轉興隆路→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過 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

## 九、教室配置(地點暫訂)

會場一	綜院 308		
會場二	綜院 309		
會場三	綜院 311		
會場四	綜院 312		
冠亞賽會場	綜院三樓演講廳		
季殿賽會場	綜院三樓演講廳		
會本部	綜院 208		
裁判休息室	綜院 210		
源千什自宁	第一天:綜院三樓演講廳		
選手休息室	第二天:綜院 408、409、410、411		
備用教室	綜院 310、313		

## 十、附近住宿資訊

- (一) 政大國際學人會館(I-House):
  - 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12 巷 17 號
- (二) 深坑福容大飯店:

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36 號

選手八

## 第六屆孫子兵法全國文武青年辯論邀請賽

(一) 比賽時間: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(五)、11 月 21 日 (六) (二)比賽地點: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(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) (三) 參賽資格: 需為該校學士班在校生 (四)隊伍人數:每隊隊員人數須為4至8人 (五)報名方式 1. 郵寄:請寄送至 116302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2. 傳真:請撥 02-29390173 3. 電子信件:請填具本表後掃描成電子檔檔,寄送至 50956@nccu. edu. tw 參賽學校 (科)系所 隨隊裁判資料 (每隊須有一字頭以上之隨隊裁判一名,隨隊裁判同時兼任隊伍領隊) 學校 姓名 字頭 電子郵件 手機號碼 飲食、禁忌 | □葷 □素 □其他:\_\_\_ 選手資料 系級 飲食、禁忌 姓名 選手一 □葷 □素 □其他: 選手二 □葷 □素 □其他:\_\_\_ 選手三 □葷 □素 □其他:\_\_\_ 選手四 □葷 □素 □其他:\_\_ 選手五 □葷 □素 □其他: 選手六 □葷 □素 □其他: 選手七 □葷 □素 □其他:

□葷 □素 □其他:

## 附錄二、賽制

### (一)總述

- 1. 本賽制參賽雙方每方上場隊員共四人,稱為一辯、二辯、三辯及四辯。
- 2. 本賽制設有陳詞、質詢Ⅰ、質詢Ⅱ、自由辯論、總結陳詞四個環節。

## (二)比賽流程

- 1. 本次比賽採改良式新加坡制,淨比賽時間約為28分鐘。
- 2. 比賽流程如下:
  - (1) 陳詞階段 6 分鐘

由正方一辯先行開始,立論陳詞時間3分鐘,反方一辯立論陳詞時間3分鐘,2分30秒時有鈴聲一響提示,時間到時兩次鈴聲提示,發言必須停止。

(2) 質詢階段 8 分鐘

質詢為兩輪四次,一對一質詢。

第一輪質詢由正方二辯開始提問,接著由反方二辯提問;第二輪質詢由正方三辯開始提問,接著由反方三辯提問。被質詢方每輪可自行選定一名隊員應對,兩輪應由不同隊員應對,中途不得換人。 每次質詢時間為2分鐘,1分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,時間到時有鈴聲二次提示,此輪質詢必須停止。

質詢者必須控制時間,得提出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,並且可以隨時停止被質詢者的回答,再詢問下一問題,直到時間用盡,被質詢者沒有固定的回答時間,質詢者要求停止回答時,被質詢者就應停止回答,讓質詢者再問下一個問題。當質詢方提問進入邏輯循環或被悖論時,被質詢方可以跳出邏輯循環或悖論來闡述觀點。

(3) 自由辯論階段 8 分鐘

由正方先行開始,此後雙方輪流發言。每位辯士發言次數、時間及次序均無限制,但當一方發言完落座後,於對方發言前該方任何一位辯士不得再次發言。

每方時間剩餘 30 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,時間用盡時鈴聲兩次提示,發言必須停止,此時對方若尚有時間,可繼續發言,也可向主席示意放棄剩餘時間。

(4) 結辯階段 6 分鐘

每方總結陳詞由反方四辯先行進行,時間為3分鐘。2分30秒時 有鈴聲一次提示,3分整時有鈴聲兩次提示,發言必須停止。

# 附錄三、評分單

第六屆孫子兵法全國文武青年辯論邀請賽						
日期		時段			主席/計時	
於立 日石	正方	1			裁判	
辩題	反方				<b></b>	
参賽學校	正方				計分	
多其子仪	反方				複審	
評分	項目	滿分	正方	反方		總分
	陳詞	50 分			正方	
	質詢一	10 分			ш//	
	答辯一	10分			<b>反方</b>	
Rtt fl. bl tv 八	質詢二	10 分				
階段性評分 (170 分)	答辯二	10分			單場最	<b>佳辯士(圏選)</b>
(110 3)	自由辯論	30 分			正方	1 2 3 4
	總結陳詞	50 分				1 2 5 4
	總計				反方	1 2 3 4
	整體架構	10分				勝方
綜合評分	論點架構	20 分				
(30分)	總計					

# 附錄四、抗議/抗辯單

## 109 年第六屆全國文武青年孫子兵法辯論邀請賽抗議/抗辯單

	坦力
時間	場次
抗議方/抗辯方	抗議方/抗辯方
47.0 m3/4/24 / 47/0/m1/24	領隊簽名
抗議/抗辯事項	
評判原因	
評判結果	
裁判簽名	

備註:各參賽隊伍最遲須於**比賽前、後十分鐘**內以書面形式向主席提出